

证券代码：839090

证券简称：山木新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3.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8日，书面方式。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军先生

5.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18 年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818,401.4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309,762.22 元。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信用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百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利息结算（具体情况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